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检查组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拉耶-贾布里勒·雅辛·阿卜杜拉希先生(吉布提)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和 3 月 28 日第 23 次和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检查组 2024 年报告和 2025 年工作方案(A/79/34)；
 - (b) 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提出的关于联合检查组 2024 年报告的说明(A/79/742)；
 - (c) 秘书长的说明，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审议情况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JIU/REP/2024/2)(A/79/717)；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国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审议情况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的评论(A/79/717/Add.1)。

¹ A/C.5/79/SR.23 和 A/C.5/79/SR.30。



二. 决议草案 [A/C.5/79/L.32](#) 的审议情况

4. 在 3 月 28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挪威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检查组”的决议草案([A/C.5/79/L.3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9/L.32](#)(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2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70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9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6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5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7 号、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1 号、2018 年 4 月 4 日第 72/269 号、2018 年 4 月 15 日第 73/287 号、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70 号、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76/261 号、2023 年 4 月 18 日第 77/279 号和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 78/276 号决议，

重申联检组章程以及联检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¹

—

联合检查组报告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2024 年报告和 2025 年工作方案²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 2024 年报告的说明，³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24 年报告和 2025 年工作方案；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检组 2024 年报告的说明；
3. **强调指出**联检组所负监督职能的重要性，联检组受托查明各参加组织内部的具体管理、行政和方案问题并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立法机关提出改进和加强整个联合国治理的切实可行和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继续努力确保高效率、高成效地履行任务，鼓励联检组继续努力强化联合国的问责制、监督和治理；

¹ 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79/34)。

³ A/79/742。

5. **确认**联检组、会员国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负有共同责任，确保联检组在全系统发挥效力；
6. **又确认**有必要继续加强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参加组织的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的影响；
7. **欢迎**联检组与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协调，鼓励这些机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审计和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共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所汲取教训，以避免工作重叠或重复，并进一步提高协同效应、加强合作以及提高成效和效率，同时又不损害审计和监督机构各自的任务；
8. **特别指出**联检组作为外部和独立的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机构的独特作用，并强调指出联检组的建议对提高联合国系统效率和成效做出的重要贡献；
9. **重申**联检组章程第 7 条规定的联检组独立性，并强调指出，按照联检组章程第 20 条，应以透明和一致的方式编制预算估计数，提交大会；
10. **鼓励**联检组继续确定哪些项目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的效力，使其能够为当前和今后的挑战提供相关的单一和全系统解决办法；
11. **再次请**各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联检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提出评论意见，包括提供信息，说明打算对联检组建议采取的行动，及时将报告分发立法机关审议，并提供信息，说明将采取哪些步骤，执行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已经接受的建议；
12. **再次请**秘书长和其他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充分协助联检组，及时提供联检组索取的所有信息；
13. **回顾**其第 78/276 号决议第 12 段，并恳请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切实有效地大量利用联检组的报告，按照联检组章程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不加选择地适当考虑联检组的建议，并定期审查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努力最佳利用联检组的各项建议；
14. **又回顾**其第 78/276 号决议第 13 段，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一些参加组织对联检组建议的接受率和执行率仍然存在很大差异，因此请联检组在不损害各项建议力度的情况下继续审查和改善现状；
15. **恳请**联合国系统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及时执行联检组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
16. **回顾**其第 78/276 号决议第 14 段，恳请联合国系统各参加组织定期审查接受和执行联检组建议的情况，特别是接受和执行与全系统协调和一致性有关的建议的情况，并恳请各参加组织向联检组报告不接受和不执行建议的情况；
17. **邀请**联检组在工作中继续努力监督和审查联合国的效率和效力；
18. **又邀请**联检组不断审查其已执行建议的长期效力；

19. **鼓励**联检组继续努力，最大限度地提高有限资源执行任务的效率，并在联检组内促进讲求效率的文化；

二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审议情况和采取的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审议情况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的说明⁴及秘书长转递其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该报告所作评论意见的说明，⁵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

⁴ [A/79/717](#)。

⁵ [A/79/717/Add.1](#)。